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 [2019]1887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 1,854,157,4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4,864,4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96,940,185.26 元，其中：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381,621.9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4,558,563.3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2,352,768.0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了 9 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东营久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分别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和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分别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220300102000022801，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3 0000 1191	1,340,714,200.00	43,164,510.5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229 0341 7510 602	54,706,600.00	57,299,039.3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4411 3010 0100 4600 03	200,000,000.00	190.54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004 0521 3200 0438	126,692,211.83	81,528,457.6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1700		180,775.2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5 0000 2096		96,356.5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8 0000 2637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7707 0078 8012 0000 2630		53,852,530.15	活期
合 计		1,722,113,011.83	236,121,860.06	

注：1.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7 0078 8018 0000 2637)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A)	1,722,113,011.83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B)	8,691,868.24
减：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C)	6,563,926.79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D)	14,948,000.00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1,709,292,953.28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F)	496,940,185.2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G)=(E)-(F)	1,212,352,768.0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6,121,860.06
转账手续费	11,959.94
存款利息收入	-4,181,597.20
理财收益	-101,727,396.23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8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8,691,868.24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6,563,926.79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久日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久日新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2,953.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558,56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4,76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940,18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714,760,000.00	1,340,714,200.00	625,954,200.00	625,954,200.00	418,374.70	819,651.46	-625,134,548.54	0.13	2023 年 12 月		否	是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48,846,678.23	260,771,019.23	771,019.23	100.30	2022 年 3 月		否	否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454,760,000.00		454,760,000.00	454,760,000.00	1,017,160.40	1,017,160.40	-453,742,839.60	0.22	2023 年 12 月		否	否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54,706,600.00	54,706,600.00	54,706,600.00	276,350.00	276,350.00	-54,430,250.00	0.51	2022 年 6 月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56,004.17	56,004.17	100.03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1,595,420,800.00	250,558,563.33	462,940,185.26	-1,132,480,614.74	29.02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100.00	—		是	否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79,872,153.28	79,872,153.28	79,872,153.28			-79,872,153.28	0.00	—		—	否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113,872,153.28	34,000,000.00	34,000,000.00	-79,872,153.28	29.86	—		—	—
合计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1,709,292,953.28	284,558,563.33	496,940,185.26	-1,212,352,768.02	29.0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 184 亩尚未能如期取得，故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搁置超过一年的情形。 根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久日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当前国家自然资源部已对海岸线修测成果完成审查，修测成果已反馈至山东省自然资源部门，待省上会后将对海岸线修测成果进行公布。同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再次申报 2022 年度省重大项目，以确保用地指标要素，但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第二批次的 184 亩土地的获取时间尚不明确。" 由于第二批次 184 亩土地获取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先期已陆续启动替代方案以减少"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首先，公司启动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的"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并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500.00 万元分两次变更至"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以承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计划生产的公司核心光引发剂产品 TPO 的部分产能，"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实施光引发剂项目扩建，注册成立了怀化久源，投资建设"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承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公司核心光引发剂产品 184 和 1173 的产能，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476.00 万元变更至"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建设。 2.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还尚未完全配套到位，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故内蒙古久日项目推迟至 2022 年 3 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3.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近期，公司拟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目前正在考察阶段，公司拟在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时，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规划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大型研究中心，可同时满足公司新型光引发剂、单体树脂开发、光固化应用技术、工艺研发和优化、光刻胶及其中间体开发、电子化学材料等方向项目开发需要。选址和评估过程因需多方咨询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原因，进度不及预期，截至目前，暂未确定总部及研发大楼新址。 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着研发工作的开展，同时，久日半导体先期进行相关研究开发，新增 2,400 平方米办公和研发及中试空间，待研究中心建成后将半导体相关的研发项目迁入其中。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南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 (1)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公司在现研发中心实验室旁新增租赁了 544 平方米，用于实验室扩设，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一年。 (2)为了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进度，公司还加强了和多所高校的合作，建立的"南开大学－久日新材联合研究院"助力推动公司研发项目进度。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改造及装修、研发与测试等设备的购置、预备费等。公司上市后，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扩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不再按原计划用地进行改建，拟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公司拟在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时，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研究中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由于土地问题，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实施山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明确山东划定"两线"(海岸建筑核心退缩线和一般控制线)，"两区"(核心退缩区和一般控制区)，加强海岸带管控，核心退缩区内除准入项目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截至报告披露前，"两线""两区"仍未形成。东营久日地处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有划入退缩区的可能。根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久日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当前国家自然资源部已对海岸线修测成果完成审查，修测成果已反馈至山东省自然资源部门，待省上会后将对海岸线修测成果进行公布。同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再次申报 2022 年度省重大项目，以确保用地指标要素，但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第二批次的 184 亩土地的获取时间尚不明确。"因此，由于受海岸线政策影响，项目第二批建设用地未能如期取得，该募投项目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存在一定延期风险。 2.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研究中心新增电子化学材料方向的研发团队，研发方向为各种光刻胶原材料以及其他半导体电子化学材料等领域，力争填补国内空白，解决关键材料"卡脖子"问题。未来 5 年，光固化产业方向将着力开发新型复合型高效低气味、低迁移光引发剂产品、特种光固化单体、环保型油墨、环保型涂料等多层次、多方向光固化材料产品及其应用技术，不断开发并积累更多的技术储备，为客户定制适合的产品，并进一步强化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专项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助力公司成为全球光固化材料的引领者。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改为寻找新的地址建设研发中心。备选的新地址由于政策和疫情原因，目前尚未最终签订协议，因此该募投项目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存在一定延期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 12 个月。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基础上，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使用额度为 12.00 亿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8.8 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本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太平洋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财信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招商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51,186,984.76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1 年度，公司使用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 1,595,420,800.00 元，超募 113,872,153.28 元。扣除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剩余 79,872,153.28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贷款； (4)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48,846,678.23	260,771,019.23	100.30	2022 年 3 月		否	否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454,760,000.00	454,760,000.00	1,017,160.40	1,017,160.40	0.22	2023 年 12 月		否	否
合计	—	714,760,000.00	714,760,000.00	249,863,838.63	261,788,179.63	36.6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1.变更原因 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将"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变更至内蒙古久日的"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以承接原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 TPO 等部分光引发剂产品，内蒙古久日将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系列光引发剂和副产品，以补充公司现有部分主要产品在单一生产地生产的现状，同时内蒙古久日将进行公司新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并结合着附近就能采购到主要原材料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更好加强公司在产业布局上的协同。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1.变更原因 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出资成立怀化久源，实施光引发剂项目扩建，投资建设"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承接原募投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光引发剂 184、1173 等部分其它产品，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45,476.00 万元。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于 2022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作为 2022 年度变更项目)

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投资金投入"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增加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1.变更原因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500.00 万元变更为"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和增加"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久日半导体；"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原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6,000.00 万元，公司根据"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投资进度，并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5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合计 12,500.00 万元。

2.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226,8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2,821,2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202,776.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1.4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1,24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该预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久日新材	6881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蕾	罗骁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
电话	022-58330799	022-58330799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hem.com	jiuri@jiur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其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光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电子胶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特别是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特色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从而持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大气污染防治及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环保、节能、高效的光固化产品、技术与服务。公司在光固化领域积累了大量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光引发剂产品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型号	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84	白色固体，与活性稀释剂相容性好，光引发效率高，耐黄变，侧重于表面固化。	家具木器清漆、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TPO	黄色固体粉末，在稀释剂中溶解性好，光引发效率高，耐黄变，侧重于厚涂层固化，有光漂白效果，热稳定性好，储存稳定性好。	家具木器清漆、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汽车内饰、光纤、家居装饰、纸上光油、甲油胶等。
1173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便于使用，与低聚物和活性稀释剂相容性好，引发效率高并具有良好的耐黄变性能；合成工艺较简单，成本相对较低。	家具木器涂料、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907	白色固体粉末，在活性稀释剂中溶解性好，具有很高的光引发活性，与 ITX 或者 DETX 搭配在有色油墨体系中非常高效。	PCB 油墨、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
DETX	黄色粉末，是高效的夺氢型光引发剂，固化后黄变较重，常用于有色配方体系。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和制造、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适用于 UV LED 应用。
ITX	黄色固体粉末，是高效的夺氢型光引发剂，黄变较重，气味相对较小，适用于有色配方体系。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化妆品包装等。
369/379	黄色固体粉末，具有很高的光引发活性，曝光后气味较小，吸收波长较长，适用于 UV LED 油墨。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对系列光引发剂产品的技术、工艺的研发、组织生产并实现销售获得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光引发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工作由公司集中实施管理。公司定期根据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对于原有物料的常规采购，生产计划部门每月末提出月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经采购部门、供应商管理等部门会签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具体实施，即选择适宜供应商并进行询价、议价；采购部门及审核部门根据上月对供应商评价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月采购厂家、数量及价格，采购合同经采购部门评审批准后签署，采购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收货后由原料检验部门进行验收，确认原料入库的同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对于新开发供应商，根据公司《新供应商准入流程》，首先由供应商管理部门向潜在供应商索要样品，并交由质检部门检测、研发技术部门登记备案。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条件的，经研发技术部门同意，采购部门向其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经小批量使用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作为公司待认定合格供应商。之后，供应商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部门对潜在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价格、交期、付款方式、质保体系等进行综合考察，符合公司条件的，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3.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原料供应的便利性以及自然环境、员工、运营成本等因素考虑，已构建了多个布局合理的生产基地，并正在投资新建或拟建新的生产基地。对于 184、TPO、1173、907、TPO-L、DETX、369、379 等主流光引发剂品种，为确保客户需求和供应稳定，公司同时在两个基地生产。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公司在上年末和本年初，会制订全年销售计划，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已签署的销售订单及客户意向情况制订月度销售计划，通过公司月度生产运营会议确定，并结合产品库存，下达给各个生产基地当月生产计划，生产基地据此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各生产基地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ISO14000、ISO45001 以及二级安全化标准等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员工健康、环境友好及生产安全。通常，公司为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会根据市场判断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为下游 UV 涂料、UV 油墨等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在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随着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等光固化材料原料研发技术愈发成熟，光固化光源系统的不断更新，以及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市场要求节能环保，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渗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随着光固化技术中光源技术，即 UV LED 的快速发展，给光固化产业带来了巨大生机，UV LED 较传统汞灯具有安全、稳定、节能、长效、方便等特点，应用迅速拓展，同时，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功能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

(1)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旺盛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行业内普遍将 UV 光固化技术归纳为具有"5E"特点的工业技术：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被誉为 21 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各国对环保监管的加强，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范围和深度均得到显著拓展，目前，光固化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电子胶等领域。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我国光引发剂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

由于我国光固化产品的使用比例仍低于发达国家，且发展尚不平衡，因此，我国的光固化技术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机遇，近年来处于一个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光固化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光固化配方产品中关键性原材料——光引发剂提供了源源不竭的需求推动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2)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环境较好

光固化材料属于新材料，我国先后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加强环保型涂料、光敏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2019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提出，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要加强源头控制，推荐使用包括光固化涂料在内的绿色涂料来替代溶剂型涂料。限制 VOCs 排放、实施"双碳"战略、加大 UV 涂料在涂料产品中的比例，能增加光固化材料的需求，光固化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国家及各级政府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中使用的油墨、涂料产品在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苛的要求。同时，广大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人们在选择购买产品时也倾向于更安全、更环保的产品。UV 光固化产品相较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恰恰在环保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相对于普通的水性涂料和油墨更加节能。因此，在 UV 光固化技术中占重要地位的光引发剂具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

(3)产业规模上升，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国，预计生产产量和出口量在一定时期仍将处于增长态势。目前我国企业具备常规和部分高端光固化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整合，出现了一批设备比较先进、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科研开发投入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好的发展基础，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企业素质的提升将有力提升国内光引发剂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光引发剂自身性能的持续改良，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并带动光引发剂产品销量的增长，光引发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技术门槛较高，复制不具优势

光引发剂整体的生产工艺都相对复杂，且生产方面对自动化程度，安全环保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不断提升要求，使得行业的生产合规门槛较高。随着产品应用端对产品规格和法规注册的要求逐年提高，对光引发剂厂家研发、法规注册、生产品质管控等方面的专业度要求也是逐年提高。如行业新进入者不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只是进行简单的模仿式生产，则既无法实现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以适应国家对安全环保的提升要求，又无法与下游市场实现良性的互动，很难建立起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首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 184、TPO、1173、907、369、DETX、ITX、PBZ、TPO-L、379 等十余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较之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线更为齐全，拥有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原料供应的能力。

其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公司主持 2 项、参与 7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光引发剂行业共 11 项)，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在原有针对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的基础之上，公司还开发出系列大分子光引发剂、低气味和 UV LED 光引发剂等新产品，并积极探索对多种型号光引发剂的混合复配使用，以及光引发剂与单体、树脂结合使用的研究开发，使公司针对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三，公司通过布局合理的生产基地，实现主要光引发剂拥有两个生产基地，从而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公司不断增加光引发剂品种，以满足客户对更多种类光引发剂的需求。

第四，公司通过投资和并购光引发剂核心原材料供应厂商进行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光引发剂行业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投资了宏远天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内蒙古久日持有宏远天呈 33.8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收购弘润化工原部分股东持有的 40.00%股权并向弘润化工增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湖南久日持有弘润化工 52.00%的股权，弘润化工成为湖南久日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开发了以高性能 UV 单体 ACMO 为代表的特种 UV 单体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单体材料的选择。更多特种 UV 单体产品的推出将为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加客户黏性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环保法规、标准，对减少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的使用，及促进环保型产品使用提出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有关法规政策对 UV 光固化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特别是 2021 年"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国正式开启"双碳"元年。UV 光固化产品属于低 VOCs 产品，碳排放极少，而且固化过程采用紫外光，能耗大大低于传统的溶剂型产品和水性涂料及粉末涂料，必将会得到更多重视。UV 光固化技术也可以与水性、粉末等技术相结合，在进一步扩展应用范围，在国家节能减排、"双碳"战略中有所作为。

①由于我国将长期持续加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预计未来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将继续推动 UV 光固化产业稳定增长。

②作为一种先进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UV 光固化技术的高效、节能、经济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家具、建材、印刷、PCB、金属加工、光纤、3D 打印等众多制造业自动化、清洁化、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的业务发展需要。

③近年来，以 UV LED、大分子光引发剂、水性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等新技术、新产品为代表，UV 光固化技术在涂料、油墨等行业的应用量不断提高，未来随着行业内的持续研发创新、技术进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UV 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将得到持续拓展。

(2)技术与产品发展

UV 光固化领域自身持续技术进步将使得光固化技术应用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为 UV 光固化技术催生出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为相关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及未来几年，相对热点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主要包括：

①UV LED 技术：UV LED 技术是指用 LED 发出的光使 UV 油墨、UV 涂料、UV 胶粘剂等液体材料转变为固体。与传统的汞灯相比，UV LED 光源使用安全、方便，更加节能，使用寿命更长，且 UV LED 光源无需预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开启或关闭，使用更为灵活。

②水性 UV 固化材料：水性 UV 固化材料是以水性 UV 树脂为基础，用水作为稀释剂，采用光照方式进行固化的材料，同时具备 UV 固化技术和水性涂料技术的优点，用水来代替活性稀释剂稀释树脂聚物，可实现低粘度，特别适用于全自动化喷涂，VOCs 含量更低。

③大分子光引发剂：随着大众安全意识的提高，对食品、药品等包装的安全性越来越重视，如欧洲对食品、药品包装油墨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禁止使用迁移性大的原材料，已主要采用低迁移性的大分子光引发剂，而中国的食品包装油墨行业标准已经在最后的征询意见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大分子光引发剂由于其低毒性和低迁移性的优点，会被越来越多应用到包装油墨中，因此开发更多类型的大分子光引发剂是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

④阳离子光引发剂：由阳离子光引发剂和配套树脂、单体构成的配方产品，具有抗氧阻聚、体系收缩低和低粘度的优点，可与自由基固化体系互补。未来阳离子固化产品应用或与自由基固化产品混合使用具备发展前景，在 3D 打印以及光固化胶粘剂等领域将越来越被重视。因此阳离子光引发剂也是产品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

⑤低气味光引发剂：随着光固化涂料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尤其是跟人们日常生活相关度比较高的领域，用户对产品的气味更加关注，因此，低气味引发剂产品更受客户欢迎。开发出高性价比的低气味产品，可以进一步扩展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

⑥电子产品用光引发剂(光敏剂)：亚太地区是电子产品的重点生产区域，在显示屏和芯片制造过程中，需要多个品种的光敏剂，比如六芳基双咪唑类、肟酯类引发剂、PAC(DNQ 类)以及光产酸类等。随着中国电子产品的发展和生产的集中，对这类产品的需求将不断提高。

(3)行业经营模式发展

随着光固化技术的发展，特别是 UV LED、水性 UV 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对光引发剂以及整个配方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新要求。在研究开发解决方案时，通常不同光引发剂之间的搭配使用以及光引发剂混合物与 UV 树脂、UV 单体的相互配合是重要的研究方向。为满足下游新领域提出的多样化需求，只单纯生产常规型号光引发剂的生产商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光引发剂生产厂家需要对 LED 固化设备的性能理解，配合设备进行相应光引发剂的研发。市场发展趋势要求生产商须具备调整常规光引发剂性能的研发实力，并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向下游渗透，参与到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去，与客户联系更加紧密，逐渐由常规光引发剂生产商转变为光固化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1 年，化工原料的供应及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对光引发剂的生产稳定和成本控制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核心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也有利于光引发剂行业的稳定，有实力的光引发剂企业对上游原材料的掌控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3,862,740,277.63	3,303,224,167.49	16.94	2,973,634,4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3,787,912.94	2,616,701,607.95	4.47	2,667,259,789.70
营业收入	1,252,459,155.24	1,011,418,016.27	23.83	1,334,866,1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57,630.46	136,742,721.34	21.15	248,687,77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68,664.65	88,571,255.53	42.45	240,548,8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47,039.44	190,983,693.21	-61.75	153,901,91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5.12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23	24.39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23	24.39	2.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5.16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4.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1,387,971.99	317,307,253.47	265,545,777.90	358,218,1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4,937.96	45,414,565.75	24,487,373.90	57,510,7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17,889.34	30,687,924.50	14,949,961.63	54,312,8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151.62	65,979,970.96	-30,406,982.29	34,126,899.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赵国锋	0	19,771,609	17.78	19,771,609	19,771,6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解敏雨	0	6,368,033	5.73	150,000	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600	4,718,089	4.24	0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立新	0	1,486,437	1.34	1,486,437	1,486,4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749	1,466,749	1.3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3,978	1,183,978	1.06	0	0	无	0	其他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0	1,100,000	0.99	1,100,000	1,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金生	-400,000	1,000,000	0.9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665	981,665	0.88	0	0	无	0	其他
牟桂芬	3,800	902,980	0.8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赵国锋先生与王立新女士为配偶关系；赵国锋先生为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除前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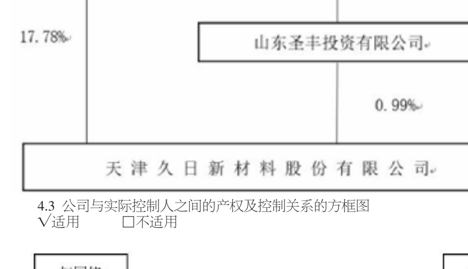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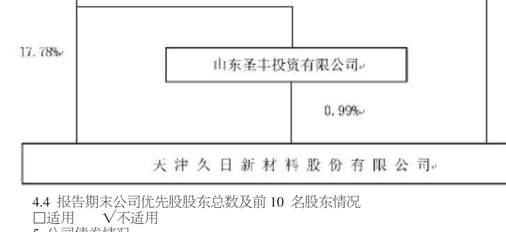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2,459,155.24 元，同比增加 2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57,630.46 元，同比增加 21.1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注：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6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4 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6: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 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C 栋 3 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在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过程中，发现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部分问题，并已自查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3,31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0,856.97	9,696.87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60,760.80	37,533.3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 375,333,009.23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 亿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61.77%。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5,951.23	1,567.55
2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37.1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合计		53,269.80	19,485.36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194,853,621.55 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30 亿元)，总体投资进度为 36.58%。

三、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 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自查后采取的措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塞力医疗《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将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对公司自查后进行的补充确认，但相关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使用 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